

使用輔助性科技

第 10 章

Medi-Cal

本手冊共分爲 17 個章節，此爲其中一個章節

第三版，2007 年修訂

作者：

PROTECTION AND ADVOCACY, INC. (簡稱 PAI)

版權所有 © 1995，PAI

由州政府撥款籌備。該筆撥款專用於和輔助性科技相關之保護與倡議計畫，並得到美國教育部復健服務管理局的資金支援，撥款編號：H343A070005B。

所有資料均遵行出版時有效的法律及法院裁決結果。聯邦法及州法可能會隨時修改。若對此手冊資訊後續之有效性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PAI 或您社區內的法律機構。

PROTECTION AND ADVOCACY, INC. (簡稱 PAI) 是

一家私人的非營利組織，旨在保護加州殘障人士之法律權、公民權以及服務權。PAI 提供許多權利倡導方面的服務，包括相關資訊、轉介、技術協助及直接代理。若您需要就緊急問題獲得資訊或協助，請撥打：

PAI

免費電話：(800) 776-5746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沙加緬度地區辦事處

100 Howe Ave., Suite 235-N
Sacramento, CA 95825
法律部門：(916) 488-9950
行政部門：(916) 488-9955
TTY：(800) 719-5798

聖地牙哥地區辦事處

1111 Sixth Ave., Suite 200
San Diego CA 92101
(619) 239-7861
TTY：(800) 576-9269

洛杉磯地區辦事處

3580 Wilshire Blvd., Suite 902
Los Angeles, CA 90010
聯絡電話：-(213) 427-8747
TTY：(800) 781-4546

奧克蘭地區辦事處

1330 Broadway, Suite 500
Oakland, CA 94612
聯絡電話：-(510) 267-1200
TTY：(800) 649-0154

PAI 遵照以下法案接受資助：發展障礙支援與權利法案 (Developmentally Disabled Assistance and Bill of Rights Act)、精神障礙者之保護與倡議法案 (Protection and Advocacy for Mentally Ill Individuals Act)、個人權利之保護與倡議法案 (Protection and Advocacy for Individual Rights Act)、1998 年輔助性科技法案 (Assistive Technology Act of 1998)。本手冊中所發表之任何意見、調查結果、推薦或結論均代表作者個人的觀點，並非必然反映資助 PAI 之組織的觀點。

使用輔助性科技 目次

第 1 章	引言與概要
第 2 章	倡議技巧
第 3 章	私人健康福利計畫
第 4 章	地區中心
第 5 章	加州兒童服務
第 6 章	就業上的合理調整
第 7 章	職業復健 (包含貸款計畫)
第 8 章	社會安全工作獎勵
第 9 章	特殊教育
第 10 章	Medi-Cal
第 11 章	Medicare
第 12 章	退伍軍人管理
第 13 章	從公共機構獲得輔助性科技之權利
第 14 章	從私人企業獲得輔助性科技之權利
第 15 章	在高等教育機構中獲得輔助性科技之權利
第 16 章	輔助性科技購買者之檸檬法保障
第 17 章	資源指南 (含目次)

(空白頁)

使用輔助性科技

第 10 章

MEDI-CAL

目次

問題	頁次
1. 殘障人士可適用哪些 Medi-Cal 計畫？	10-1
2. Medi-Cal 提供哪些服務？	10-9
3. 在 Medi-Cal 中，兒童將有額外的服務，這是真的嗎？	10-11
4. 哪些種類的服務是一般的 Medi-Cal 不提供，而 EPSDT 有提供的服務？	10-11
5. 我如何讓 Medi-Cal 核准 EPSDT 診斷或治療服務？	10-12
6. 什麼是 EPSDT 醫療必要性標準？	10-12
7. Medi-Cal 將哪些事項視為為一般 Medi-Cal (非 EPSDT) 計畫的醫療所需事項？	10-12
8. 我們已經討論了兒童 (EPSDT) 和成人的醫療必要性標準，還有我需要知道的其他 標準嗎？	10-13
9. 我如何取得醫療服務或輔助性裝置的事先核准？	10-14
10. 當 TAR 和其他文件提交給 Medi-Cal 後會怎樣？	10-15
11. 什麼是 DME？	10-16
12. 什麼是義肢和矯具器材？	10-16
13. 加州是否有 DME 涵蓋對象的排除清單？	10-16
14. 什麼時候不需要事先核准？	10-17
15. 除了符合適用的醫療必要性標準外，我還必須考慮哪些因素？	10-17

16.	對於 DME 和醫療用品，Medi-Cal 有什麼限制？	10-18
17.	Medi-Cal 在什麼時候會提供輕型或電動輪椅？	10-19
18.	如果我現身處專業護理機構或中級照護場所，Medi-Cal 會提供我 DME 嗎？	10-19
19.	Medi-Cal 是否支付家居修改的費用？	10-21
20.	Medi-Cal 會支付我在日常生活中進行活動時所需自助輔助裝置的費用嗎？	10-21
21.	Medi-Cal 是否支付增強性和替代性之通訊裝置 (AAC) 的費用？	10-21
22.	同時擁有 Medicare 和 Medi-Cal 資格的個人，會遭遇什麼特殊問題？	10-23
23.	我同時享有 Medicare 和 Medi-Cal，為什麼 Medi-Cal 不負擔 Medicare 不支付的 20 % 費用？	10-24
24.	如果我不同意 Medi-Cal 的決定，我該怎麼辦？	10-24
25.	我可以透過公聽會質疑什麼行爲？	10-24
26.	如果 Medi-Cal 以不涵蓋此服務爲理由，拒絕我的醫師指定的裝置或服務，我該怎麼辦？	10-25
27.	我如何申請召開公聽會？	10-26
28.	我有多少時間可以申請召開公聽會？	10-26
29.	在上訴程序期間，我的 Medi-Cal 會發生什麼變化？	10-26
30.	如果我享受 Medi-Cal 管理式照護，對我的權利有何影響？	10-27
31.	我如何準備公聽會？	10-28
	附件 10-29	
	要求審閱檔案和 Medi-Cal 法令根據的信件樣本	10-30

(空白頁)

第 10 章

MEDI-CAL

Medicaid 在加州稱為 Medi-Cal，是由州和聯邦資助的計畫。它可以支付必要的醫療治療服務、藥物、耐用醫療器材 (DME) 和醫療用品等的費用。涵蓋的人群為符合收入和財力指導原則的殘障人士。作為加州接受聯邦 Medicaid 資金以用於其 Medi-Cal 計畫的條件，加州必須遵守聯邦 Medicaid 規定。

您可能會覺得，本章是此手冊中最複雜、最令人困惑的章節。您想的沒有錯。聯邦法官也認為 Medicaid 系統非常難以理解。上訴法院認為 Medicaid 法令是「非專業人士幾乎無法理解」。 *Friedman v. Berger*, 547 F.2d 724, 727, n. 7 (2nd Cir. 1976)。初審法院在相同的案例中認為 Medicaid 法令是「詰屈聱牙的英文詞彙排列，為人們的理解造成重重阻礙。」 *Friedman v. Berger*, 409 F.Supp. 1226, 1226 (S.D.N.Y., 1976)。

Medi-Cal 充盈着「處於困境的人群」、「偽困境 DAC」和「QMB」(合格醫療保險受益人)。最複雜的是資格規定部份。如果您已具備 Medi-Cal 資格¹，則不必理會該部份。現在您應該關注於您所需要之科技項目，是否處於 Medi-Cal 計畫的涵蓋範圍內。但首先，我們將先討論一些關於適用於殘障人士的 Medi-Cal 計畫。

計畫

1. 殘障人士可適用哪些 Medi-Cal 計畫？

有許多計畫可適用於殘障人士。如果您擁有「連結」計畫的資格，例如 SSI，或符合其他的要素組，您將自動具有資格。視您之具體情形，Medi-Cal 可能會支付您的全部醫療照護費用、部份照護費用、或比肩其他來源承擔部份之照護費用。

SSI 和條文 (§) 1619b：如果您定期接受 SSI，您將自動取得 Medi-Cal 資格。此外，如果您因為收入變化而喪失 SSI 現金補助，您可以根據 § 1619b 計畫取得 Medi-Cal 資格。

¹ 請參閱位於 <http://healthconsumer.org/Medi-CalOverview.pdf> 的「Medi-Cal 系統概要手冊 (The Overview of Medi-Cal System Manual)」，以瞭解關於 Medi-Cal 資格的資訊。

如果您的收入太高而無法獲得現金補助，但又低於會中止您 SSI 狀態的收入等級，§ 1619 (b) 計畫可提供您補助。根據 § 1619 (b)，會將您視為 SSI 受益人。如果您定期收到 SSI，您將享受相應福利 (例如 Medi-Cal)。如果您的總收入不超過規定的限額，您可以獲得 §1619 (b) 補助的資格。²

豁免計畫：「家庭與社區豁免計畫」(Home and Community-Based Waiver, HCBW) 是在聯邦核准下，由州政府對有資格的個人提供額外的住家服務，否則這些人將被安置在由 Medi-Cal 資助的長期照護場。對於如何看待父母與兒童之間以及配偶之間的收入和財產，聯邦有其要求，但對這些要求有許多豁免規定。這有時被稱為機構的考量，因為根據豁免規定，是否符合 Medi-Cal 的收入標準，應依照兒童或配偶在醫療機構時所適用的考量規則來判定。³ 這些豁免規定使兒童和配偶可以全面符合 Medi-Cal 的規定，而不考量其父母或配偶的收入等級：

- 對「發育障礙地區中心」客戶的豁免，這些人員有資格在 ICF/DD 的健康機構之一 (ICF/DD、ICF/DD-H、ICF/DD-N) 中獲得安置。請與地區中心聯繫，以取得關於此豁免的詳細資訊；
- 有資格獲得 A 或 B 級護理機構安置、成人或兒童亞急性疾病或急性疾病醫院照護等級的人員亦可獲得豁免 (亦即：? 護理機構 / 急性病醫院 [NF/AH] 豁免，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如果有人自 2002 年 1 月 1 日以來持續參加由 In-Home Operations (IHO) 所管理的 HCBW，即可獲得豁免；以及

² 42 U.S.C. 1382h。2007 年，接受 SSI 的限額是非盲人士 32,920 美金，失明人士 34,480 美金。請參閱 POMS SI 02302.200 以取得 2007 年度各州限額圖表，以及如何計算限額的說明。注意：限額可能因透過「達到自助之計畫」(Plan to Achieve Self Support, PASS)、「殘障衍伸工作開銷」(Impairment Related Work Expenses, IRWE)、「視障工作開銷」(Blind Work Expenses, BWE) 的資助而增加，或因醫療和護理員照護費用超過州平均水平而增加。請與社會安全代表討論關於增加您的限額的問題。

³ 如果兒童身處 Medi-Cal 資助的長期照護場所，將不計算父母的收入和財產，因為 Medi-Cal 與 SSI 相似，只有當兒童與父母一起生活時，才計算父母的收入和財產。22 C.C.R. 50351(b)(4)。

如果配偶之一身處長期照護場所，且正常生活的配偶並未享受 Medi-Cal，則身處照護場所之配偶的收入將使用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計算：第一，只計算身處照護場所之配偶的名義下的收入，不計算其正常生活之配偶的收入。第二，一併計算配偶兩人獲得之收入，除去身處照護場所之配偶每日 35 美元的個人需求補助金，以及正常生活之無家人配偶每月維持最低需求補助金 (MMMNA) 2,541 美元 (2007 年金額)，然後決定費用的分攤。豁免的財產包括身處照護場所之配偶的 2,000 美元，以及正常生活配偶的 101,640 美元。配偶補助金和 MMMNA 每年都會提高。請參閱：加州護養院改革倡導組織 (California Advocates for Nursing Home Reform) 的網站 (網址為 <http://www.canhr.org/index.html>) 以取得詳細資訊。

- 接受並持續由有執照的護士進行主要照護或在急性病醫院持續接受照護超過 36 個月；以及
- 接受由醫生命令、超過 NF/AH 豁免照護等級的直接照護 (亦即：「In-Home Operations Waiver」，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對 65 歲或以上，提供完整案例管理和其他服務之虛弱人員的豁免 (亦即：「多重目的長者服務計畫」(Multipurpose Senior Service Program, MSSP))；⁴ 以及
- 對於在任何時候其 T 細胞數目都低於 500，且 HIV 感染使其他醫療臨床程序或管理更為困難之 HIV 患者，或 AIDS 患者的豁免。⁵

若要申請護理機構/急性病醫院 [NF/AH] 豁免或 In-Home Operations 豁免，請聯繫加州衛生服務部門 – In-Home Operations，電話為 (916) 552-9151。

困境計畫：您可以在沒有困境計畫的費用分擔時，獲得 Medi-Cal 的資格，條件為：

- 在 1997 年 4 月以後的任何時間，除社會安全殘障福利之外，您還曾獲得 SSI (Title XVI)；以及
- 您不再有資格獲得 SSI 的原因是：您的社會安全福利中生活費用的增加，大於 SSI 的增加，所以對於 SSI 資格而言，您的社會安全福利現在太高；以及
- 除了收入之外，您符合所有的 SSI 資格規定。⁶

Medically Needy/Indigent：如果符合 SSI 或先前之 AFDC 計畫的財力和其他資格標準，但收入太高，您有資格獲得 Medically Needy Medi-Cal。這包括因年

⁴ 如需關於 MSSP 豁免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http://www.aging.ca.gov/html/programs/mssp.html> 或撥打電話到 (800) 510-2020。若要尋找您所在區域的服務中心，請參閱 http://www.aging.ca.gov/html/programs/mssp_contacts.html。

⁵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http://www.dhs.ca.gov/aids/Programs/ProgramFactSheets/2383MCWP070105.pdf>，並請參閱：<http://www.dhs.ca.gov/mcs/mcpd/RDB/DPU/Links/Office%20of%20AIDS%20Medi.doc> 以及 PAI 的出版刊物：<http://www.pai-ca.org/pubs/543501.htm>。

⁶ 我們認為：獲得收入不應成為取消個人「困境」資格的原因，除非其賺取的收入本身足以補償個人失去 1619b 計畫中之 SSI 資格的損失。這是因為：若沒有「Title II Cost of Living (COLA)」增加施以影響，個人將有資格持續保有 SSI 受益人狀態，以及依據社會安全 1619(b) 計畫獲得 Medi-Cal，42 U.S.C. 1382h。詳細資訊請參閱 <http://healthconsumer.org/cs020Pickle.pdf>。

齡、失明或殘障而獲得 SSI 資格的人員。其中通常包含相關服務和設備的分擔費用⁷ (必須支付的費用)。⁸

在 Medi-Cal 開始支付之前，您必須每月如期償付分擔費用。您必須償付或同意償付關於醫療用品和服務的分擔費用。

您可以藉由支付 Medi-Cal 涵蓋或不涵蓋的服務或事項，來償付分擔費用。例如，您可以支付 Medi-Cal 並未涵蓋之職業治療的費用：(1) 依據嚴苛的醫療必要性標準；或 (2) 依據每月看診兩次的服務限制。另一個範例為您的醫生開具的非處方藥物和用品。請要求您的醫生將醫囑寫在處方單上。在藥房窗口支付相應費用，以使其可用來抵銷分擔費用。

您可以藉由將舊醫療費還清或付現，來償付分擔費用。您只能使用此費用一次。但是，如果帳單費用超過分擔費用，超出的部份可以使用於抵銷其他月份的分擔費用。也就是說，您可以支付您一個月部份應付的金額，超出部份則用以支付下個月的應付部份。

您可以使用其他無資格之家庭成員的醫藥費來償付分擔費用，只要它們並未限制不能由第三方付款。⁹ 例如，在一個兒童有資格但父母沒有資格的家庭中，父母的醫藥費可以用來抵銷分擔費用。¹⁰

當您居住於護理機構時，您可以使用分擔費用來支付護理機構照護以外的服務和設備。服務或設備必須與您的醫師處方的照護計畫一致。¹¹ 例如，您可以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需要之輪椅的費用，來符合分擔費用的要求，而不是嘗試獲得 Medi-Cal 以直接支付費用。

此外，您可以藉由承擔債務清償來償付分擔費用。對象無論是親戚或朋友、或者地區中心日後償付這筆帳單等並不重要。如果地區中心補償您 Medi-Cal 分擔費用的部份，這並不會因此產生收入。這是州政府根據需求提供的資金補助，

⁷ 請參閱：<http://www.healthconsumer.org/Medi-CalOverview.pdf> 第 5 章，以取得關於費用分擔的資訊。

⁸ 詳細資訊請參閱 <http://healthconsumer.org/cs044ABD-MN.pdf>。如果您已被判定為有資格獲得需分擔費用的 Medi-Cal，請永遠記得檢查依據聯邦殘障人士貧困等級計畫，您是否有資格獲得 Medi-Cal。

⁹ 42 C.F.R. 435.831(b)。

¹⁰ 並請參閱 <http://healthconsumer.org/brochures.htm#share> 以取得關於償付分擔費用的詳細資訊。

¹¹ *Johnson v. Rank*, Case No. 84-5979-SC, consent decree 11/22/85, modified effective 10/1/89, E.D.Cal., CCH MEDICARE AND MEDICAID GUIDE New Dev. ¶ 35,026; DHS ACWDL Mp/ 90-54 (7/24/89).

Medi-Cal 不會將其視為收入。但是，如果您的親戚或朋友給予您金錢，而不是直接支付帳單費用，您必須將這筆金錢視為收入。

Disabled Adult Child (DAC)¹²：根據特殊計畫而接受社會安全殘障成人兒童 (DAC) 補助的人士，可享有 Medi-Cal 資格而無須分擔費用，條件為：

- 您在 1987 年 7 月或以後領取 SSI；以及
- 您在 1987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初次獲得 Title II DAC 補助，或是 DAC 補助增加，且 DAC 補助增加使您喪失 SSI 補助金的資格；以及
- 您若不是 (a) 從 1987 年 7 月或以後初次開始領取 Title II DAC 補助，或 (b) 從 1987 年 7 月或以後領取的 Title II DAC 補助增加，您現在將具有 SSI 的資格。

此類別的人群稱為*偽困境* DAC – 信不信由您。

殘障/提前退休/寡婦/鰥夫¹³：如果您是屬於這個分類，且在獲得社會安全寡婦/鰥夫補助之前有 SSI 的領取資格，只要符合下列條件，您有資格享受 Medi-Cal：

- 您沒有資格享受 Medicare Part A (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章)；
- 在開始獲得寡婦/鰥夫補助的時點，您有領取 SSI；以及
- 若非寡婦/鰥夫補助，您現在將具有 SSI 資格。

老年與殘障人士聯邦貧困等級 (A&D FPL) 計畫¹⁴：殘障人士，包括兒童和老年人，如果他們的可計算收入不超過聯邦貧困等級 (FPL) 加上 230 美元之和的 100%，將擁有此計畫的資格。¹⁵2007 年，對於個人申請者，這等於 1,081 美元，對於夫妻申請者，這等於 1,502 美元。當判定可計算收入時，會扣除任何關於健康、視力或牙科等保險費的自付部份。在此計畫中，與聯邦貧困等級計畫類似，您或者具備資格，或者不具備資格，兩者必有其一。您不能藉由將超

¹² 42 U.S.C. 1383c(c)。

¹³ 42 U.S.C. 1382c(d)。並請參閱 20 C.F.R. 404.335 的資格規定。

¹⁴ Welf.& Inst. Code 14005.40。此計畫自 2001 年 1 月起生效。依據此計畫判定 Medi-Cal 資格時，就新 FPL 生效而言，Medi-Cal 將不計算到 4 月止的社會安全生活費用的增加。此 FPL 計畫的資格判定不計算任何 Medicare 保費扣減額。如果某人具備此計畫的資格，Medi-Cal 將支付 Medicare 保費。

¹⁵ 對於一對夫妻，資格標準是 FPL 加上 310 美元或夫妻的 SSI/SSP 評級，取較高者為準。Welf. & Inst. Code 14005.40(c)(1)。如果夫妻其中之一有特別的 Medi-Cal 需求，該人可以使用個人身份申請。

額部份的收入用於支付醫藥費，來獲得資格。¹⁶

250% 工作殘障計畫：可計算收入等於或低於聯邦貧困等級 250% 的人士 (在 2007 年，這等於：個人申請者 2,042 美元，夫妻申請者 2,750 美元)，如果符合其他相應準則，則每月支付小額保費即可享受全部範圍的 Medi-Cal。在判定可計算收入時，此計畫不將退休金帳戶計算為財力，且不包括任何形式的殘障收入。¹⁷

聯邦貧困等級 (FPL) 計畫的資格，是根據可計算收入金額和適用的聯邦貧困等級之比較結果來決定。聯邦政府會在每年二月發佈年度 FPL。衛生服務部門 (DHCS) 的 Medi-Cal 計畫會在三月中旬之前發佈「致所有郡縣福利主管函」(All-County Welfare Directors Letter, ACWDL)，以訂定該年的新 FPL，並通常在四月起生效。¹⁸

Medi-Cal 特殊計畫。如果您有需要，Medi-Cal 可提供一些特殊的計畫：

- 腎臟透析或腸外高營養治療 (全靜脈滋養療法)，但您沒有其他 Medi-Cal 資格¹⁹

在其他計畫中，您將支付等於您每年無豁免收入之 2% 的金額，或就業狀態下每年無豁免收入之 1% 的金額。透析計畫要求您具有 SSI 資格條件。腸外高營養治療計畫則不需要。

還有一些其他的計畫，例如：

- 適用於結核病患者。²⁰ 您可以透過治療結核病的診所申請此計畫；以及
- 適用於乳癌和子宮頸癌治療等。²¹

Medicare 相關計畫。如果您具備 Medicare 資格，Medi-Cal 將有協助您支付其保險費的計畫。

- **Medicare 合格受益人 (QMB 或 Quimbies)：**依據此計畫，Medi-Cal 將支付 Medicare Part A 或 Part B 的保險費，以及其規定的扣除條款和共保部分。如符合下

¹⁶ 詳細資訊請參閱 <http://healthconsumer.org/cs029AgedDisabled.pdf>。

¹⁷ 詳細資訊請參閱 <http://healthconsumer.org/cs032WorkingDisabled.pdf>。

¹⁸ 在下列網頁可以查看 DHCS 的 ACWDL：<http://www.dhs.ca.gov/mcs/mcpd/MEB/ACLs/default.htm>。

¹⁹ Welf.& Inst. Code 壯 14140 through 14144.5。22 C.C.R. 壯 50801-50831

²⁰ Welf.& Inst. Code 14005.20。

²¹ 詳細資訊請參閱 <http://www.dhs.ca.gov/mcs/mcpd/MEB/BCCTP/default.htm>。

列條件，您將是合格的 QMB：

- 您具備 Part A 的資格 (即使未登記亦然)；
- 您的財力等於或少於 4,000 美元 (夫妻則為等於或少於 6,000 美元)；
- 您的可計算家庭月收入不超過 FPL 的 100% (個人為每月 851 美元，夫妻為每月 1,141 美元)；以及
- 符合所有其他的 Medi-Cal 規定

在根據可計算收入以確定您是否為合格的 QMB 時，和 SSI 的情況相同，您擁有兒童和無資格配偶的扣除額。

- **Medicare 特定低收入受益人 (Specified Low Income Medicare Beneficiaries) 或 SLMB：**如符合下列條件，Medi-Cal 將支付您 Medicare Part B 的保費：
 - 您具備 Part A 的資格 (即使未登記亦然)；
 - 您的可計算月收入介於 FPL 的 100% - 120% 之間 (個人 1,021 美元，夫妻 1,369 美元)；
 - 您的財力等於或少於 4,000 美元 (夫妻則為等於或少於 6,000 美元)；以及
 - 符合所有其他的 Medi-Cal 規定
- **合格個人計畫 (QI-1) 和 Q2：**如符合下列條件，此計畫將支付 Medicare Part B 的保費：
 - 您具備 Medicare Part B 的資格；
 - 可計算收入低於聯邦貧困等級的 135% (個人每月 1,149 美元，夫妻每月 1,541 美元)；
 - 擁有的資產等於或低於限制 (個人 4,000 美元，夫妻 6,000 美元)；以及
 - 符合所有其他的 Medi-Cal 資格規定。

根據 QI-2 計畫，如果您的可計算收入低於 FPL 的 175%，Medi-Cal 將提供非常小筆的 Part B 保費補助。

- **合格工作殘障個人 (QDWI)**

此計畫適用於 Medicare Part A 保費，具體情況為 SSDI 受益人收入增加而喪失 Medicare Part A 資格。若要具備資格，您必須：

- 年齡小於 65 歲；
- 僅符合 Medicare Part A 的資格；
- 收入等於或低於聯邦貧困等級的 200% (個人 1,702 美元，夫妻 2,282 美元)；
- 擁有的資產等於或低於限制 (個人 4,000 美元，夫妻 6,000 美元)；以及
- 符合所有其他的 Medi-Cal 資格規定。

服務、事先核准與醫療必要性

2. Medi-Cal 提供哪些服務？

聯邦法律要求 Medi-Cal 提供某些特定服務。這些服務包括：

- 醫師服務；
- 住院病人醫院照護；
- 門診病人醫院照護；
- 化驗與 X 光服務；*
- 21 歲及以上人員的專業護理機構服務；*
- 21 歲及以上人員的居家健康服務；*²²
- 鄉村健康門診服務；以及
- 21 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的早期及定期篩檢、診斷及治療 (EPSDT) 服務。

加州已選擇提供某些其他服務。因為加州已同意提供服務，因此加州必須提供這些服務，以遵守聯邦法律和法規。對於提供輔助性科技最重要的非強制性服務包括：

- 復健服務；*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聽力治療；*

²² 包括醫療用品、設備和器具。

- 中度照護場所為發育障礙者提供的服務；*
- 血液透析；*
- 緊急和基本診斷以及恢復性牙醫服務；*
- 居家健康照護服務；*
- 義肢與矯具裝置和眼鏡；*
- 助聽器；*
- 耐用醫療器材 (DME)；*
- 醫療用品；以及
- 看診交通運輸服務與涵蓋的其他醫療所需服務。*

有某些例外情況需要注意，標記有「*」記號的服務，您的服務提供者需要事先獲得 Medi-Cal 的核准才能提供這些服務。若要取得核准，提供者必須填寫「治療批准申請 (Treatment Authorization Request, TAR)」並將其提交到 Medi-Cal，附帶證明文件，包括健康照護提供者出具的醫療正當理由 (醫療必要性) 信函。²³ Medi-Cal 會在 30 個曆日內予以核准或拒絕 TAR。如果 Medi-Cal 並未表示核准或拒絕，或在 30 天內要求更詳細的資訊，則法律規定 TAR 視為已核准。²⁴

Medi-Cal 將輔助性科技放到多個分類中。例如，它可能被稱為醫療用品、DME、或義肢裝置。Medi-Cal 對其服務通常會加上「使用控制」或限制。例如，Medi-Cal 限制物理治療和職能治療的看診為每月兩次。

3. 在 Medi-Cal 中，兒童將有額外的服務，這是真的嗎？

是的。EPSDT 計畫是聯邦 Medicaid 要求的項目。這是為不超過 21 歲的人群所提供的 Medicaid/Medi-Cal 計畫。州政府必須遵守 EPSDT 規定才能獲得聯邦 Medicaid 資金支援。EPSDT 不像其他成人計畫一樣是受到限制的 Medi-Cal 服務。這表示根據醫療必要性的標準，EPSDT 接受者可以得到比成人更多的補助。

計畫包含兩個部份：(1) 篩檢和 (2) 診斷與治療。篩檢服務包括定期篩檢 (例如身體評估、鉛中毒篩檢、發育評估等等) 以及不定期篩檢 (例如進行追蹤評估的看診)。²⁵ 在加州，Medi-Cal 通常是透過「兒童健康與殘障預防 (Child Health

²³ 醫療必要性標準對於 21 歲以下人員、成人以及生活於長期照護場所中的人員會有不同。只有在符合適用的醫療必要性標準時 (符合所有其他標準之前提下)，才會核准 DME 和其他的服務。標準將在下文概述。

²⁴ Welf.& Inst. Code 14103.6。

²⁵ 42 U.S.C. 1396d(r)(1)(A)。

and Disability Prevention, CHDP)」計畫提供定期篩檢服務。²⁶

EPSDT 規定，必須提供篩檢所必要的服務。一般而言，州政府通常會在他們的州計畫中選擇不包含某些服務。但是根據 EPSDT，州政府必須涵蓋所有選擇性的服務。²⁷

4. 哪些種類的服務是一般 Medi-Cal 不提供，而 EPSDT 有提供的服務？

EPSDT 包括的服務不受一般 Medi-Cal 的看診和治療限制。例如，Medi-Cal 只允許成人一個月兩次的物理治療看診，但該限制不適用於兒童。雖然 Medi-Cal 的居家健康服務只涵蓋短期看診，但兒童可享受轉診護理和其他服務。兒童也可享有家中行爲管理、行爲協助和私人看護服務，即使這些服務對成人並不提供。如果醫師認為有醫療上的需要，EPSDT 可以要求 Medi-Cal 提供更少限制的服務和更自然的環境，即使 Medi-Cal 通常只在機構中提供這些服務。在 EPSDT 中，也會更容易獲得輔助性科技。

5. 我如何取得 Medi-Cal 關於 EPSDT 診斷或治療服務的核准？

您的 EPSDT TAR 必須明確表明您是依據 EPSDT 提交，並包括下列資訊：

- 初步診斷和其他重要的診斷；
- 預後診斷；
- 疾病發作或症狀出現日期，病因 (如果知道的話)；
- 疾病造成的損傷；
- 各科醫師處方所要求提供的特定類型服務；
- 每項服務要達成的目標，以及為達成目標所需的預計時間；
- 先前提供之解決此疾病或症狀的健康照護服務範圍，有何結果；以及
- 任何其他證明此服務之必要性的文件。

我們建議在任何 TAR 文件中包括可遵循這些分類的標題。可以參閱法規 22 C.C.R. §51340 (d)。

6. 什麼是 EPSDT 醫療必要性標準？

EPSDT 醫療必要性定義比一般 Medi-Cal 使用於成人的定義寬鬆。有資格獲得 Medi-Cal 的兒童，就有權利獲得「必要的健康照護診斷服務、治療以及其它措施...以糾正或改善篩檢服務所發現的缺陷及身體或心智疾病，無論州計畫是否

²⁶ 對於不具備 Medi-Cal 資格的低收入兒童，CHDP 檢驗、評估和追蹤治療服務所需的資金由 Proposition 99 煙草稅收提供。Health & Safety Code 壯 124025-124110。

²⁷ 42 U.S.C. 1396d(r)(5)。

涵蓋這些服務。」²⁸

7. 哪些事項為一般 Medi-Cal (非 EPSDT) 計畫的醫療所需事項？

州法律將醫療所需定義為「保護生命、預防重大疾病或殘障、或緩和嚴重痛苦」所必須的服務、藥物、用品和裝置。²⁹ 醫療所需服務包括復健服務，以及其他獲得或重新獲得正常活動能力、獨立生活或自我照護能力所需的服務。Medi-Cal 不會支付被視為試驗性之治療、藥物或裝置的費用。³⁰ Medi-Cal 在事先核准的情況下，將涵蓋試驗性服務，但其必須符合 22 C.C.R. § 51303 (h) 的準則。³¹ 哪些是「試驗性」服務，哪些不是？如果治療殘障人士之健康照護專業人員普遍接受此療法，則它就不是「試驗性」。

聯邦法院已表明，您的治療醫師應該是決定醫療必要性問題的主要人員，而不是 Medi-Cal 人員，也不是 Medi-Cal 醫師顧問。判例法傾向於治療醫師決定醫療需求，但 Medi-Cal 仍可審查該名醫師的建議。*Weaver v. Reagan*, 886 F.2d 194, 200 (8th Cir. 1989)；*Pinneke v. Preisser*, 623 F.2d 546, 550 (8th Cir. 1980)。如果您的醫療必要性要求遭拒絕，可使用聽證會予以反駁。

8. 我們已經討論了兒童 (EPSDT) 和成人的醫療必要性標準，還有我需要的其他標準嗎？

是的。

對於身處長期照護場所中的人群：聯邦法律認為，身處長期照護場所³²中的人

²⁸ 42 USC 1396d(r)(5)；22 C.C.R. 壯 51340(e)、51184(b)。

²⁹ Welf.& Inst. Codes 壯 14059.5, 14133.3。

³⁰ 22 C.C.R. 51303(g)。

³¹ 法規準則註明：當傳統療法不足以治療某項疾病，也不足以防止漸趨惡化的殘障或早夭時，如果提供者已有安全和成功的記錄，並有合理預期該試驗性服務可明顯延長生命或可維持或恢復一定範圍內的身體和社會功能。

但是，如果您有住院病人照護的資格，則涉及「試驗性新藥、臨床試驗、或其他輔助或試驗性服務...」的治療，「...其本身不應成為研究協議的一部分，且不應成為拒絕的根據。」Welf.& Inst. 14137.8。

對於 AIDS、ARC 或 HIV 陽性的患者，Medi-Cal 則涵蓋由食品與藥物管理局或州衛生服務部門分類為試驗性新藥的藥物。Welf. & Inst. 14137.6。

³² 長期照護場所包括專業護理機構 (SNF) 和中度照護場所 (ICF)。但是，聯邦法規 [42 C.F.R. 483.5] 註明，為發育障礙人士提供的不同中度照護場所 (ICF/DD、ICF/DD-H 以及 ICF/DD-N) 不歸入「護理機構」，即使這裡的 ICF/DD 場所符合聯邦 Medicaid 法律中的護理機構標準。42 U.S.C. 1396r(a)。其結果是：ICF/DD 場所的入住者，無法獲得「護養院改革法案」(Nursing Home Reform Laws) 提供給其他護理機構入住者之保護和照護標準的福利。

群，有資格「*遵循全面的照護評估和計畫，獲得必要的照護和服務，以達到或維持最高可行的生理、精神和社會心理福利。*」³³ 該標準比加州的成人醫療所需標準更寬鬆。

享受雙重福利者 (Medi-Medis)：同時具備 Medicare 和 Medi-Cal 資格的個人，即稱為「Medi-Medis」，可以適用 Medicare 的醫療必要性標準。Medicare 的定義比 Medi-Cal 更寬鬆。例如，Medi-Cal 只有在雙眼都受影響時，才會支付一隻眼睛失去視力後白內障手術的費用；而 Medicare 則不然，即使只有一隻眼睛受影響，也會支付恢復視力的白內障手術費用。

雙重資格兒童 (CCS 和 Medi-Cal)：同時處於 Medi-Cal 和 CCS 涵蓋範圍的兒童，可以使用 CCS 的醫療必要性定義，予以評估他們身體殘障狀況相關服務的 TAR。CCS 使用常識上的醫療必要性標準，提供服務以將合格兒童的長期殘障影響降至最低。對於兒童因為其符合 CCS 資格而需要的服務，CCS 應扮演案例管理員的角色。如有需要，CCS 會要求 Medi-Cal 提供相應服務。

9. 我如何取得醫療服務或輔助性裝置的事先核准？³⁴

您的醫師或醫療提供者必須提交 TAR 表，以說明您為何需要所要求的服務、藥物或裝置。健康照護提供者的文件必須滿足適用的醫療必要性標準。例如，您的醫師報告應該：

- 包括您的殘障和功能限制方面的資訊；
- 表明為何要求的裝置符合醫療必要性標準，也就是說，為何需要它來加強您的獨立性、安全性或功能性能力，或者減輕殘障帶來的影響；
- 解釋為何建議最便宜的一種裝置來滿足您的所有需求；
- 描述可考慮使用和不考慮使用的替代方案，及其理由；
- 附上任何描述要求之裝置與其用法的書面資料；以及
- Medi-Cal (或其他私人健康福利計畫或 Medicare) 曾購買類似裝置之任何案例的文件。

在重新檢視那些遭拒絕的要求輔助性裝置和耐用醫療器材的 TAR 時，我們常常發現其中沒有足夠的資訊使我們可以在 Medi-Cal 公聽會中進行充分的辯護。醫師通常必須重新提交具有更詳細資訊的 TAR。有時候，Medi-Cal 這樣就會核准此 TAR，而不需要公聽會。

如果 TAR 是要求訂製或電動輪椅，或其他耐用醫療器材，提供資料詳盡的報告

³³ 42 C.F.R. 483.25

³⁴ 關於兒童部分，請參閱上述關於從 Medi-Cal 取得 EPSDT 服務事先核准的討論。

就特別重要。³⁵

注意：透過復健機構的臨床門診，通常可以得到最好的評估。

10. 當 TAR 和其他文件提交給 Medi-Cal 後會怎樣？

Medi-Cal 必須在 30 天內，將帶有核准或拒絕決定的 TAR 表返回給您的醫療提供者，並須說明拒絕的理由或要求更詳細的資料。在收到 TAR 表的 30 天內，如果 Medi-Cal 沒有執行上述事項之一，則在法律實務上，TAR 視為已批准。³⁶ 如果 Medi-Cal 拒絕您的 TAR，則必須送給您書面通知，解釋為何拒絕批准，並提供關於您上訴權利的資訊。

如果您是因為緊急情況而需要裝置或服務，例如修理電動輪椅，醫療提供者可以透過電話進行初步要求。如果 Medi-Cal 在電話中核准，醫療提供者再隨後補送書面 TAR。

如果 Medi-Cal 拒絕此請求，您有權申請公聽會來反駁此拒絕決定。

DME、義肢和矯具

11. 什麼是 DME？

聯邦法律並未提供 DME 的定義。加州法規將 DME 定義為：

- 有執照的開業醫師為滿足病患之醫療設備需求所指定的設備，其必須：
 - a) 經得起重複使用；
 - b) 使用於醫療用途；³⁷
 - c) 對沒有疾病、傷害、功能性損傷或先天異常的個人並沒有幫助；以及
 - d) 適合病患在家中或外出時使用。³⁸

這是較寬鬆的定義。其中包括的設備舉例如下：手杖、柺杖、助步車、扶手、病床、液體或凝膠氣墊床、氧氣治療設備、基本型或訂製輪椅、輔助性通訊裝

³⁵ 請參閱 www.nls.org/av/winter06.htm - 「Preparing Letters of Medical Justification」上的 Newsletter of the National Assistive Technology Advocacy Project。另請參閱 <http://www.nls.org/av/av-0798.htm>。

³⁶ Welf.& Inst. Code 14103.6。

³⁷ 在 *Blue v. Bonta* 99 Cal.App.4th 980 (2002) 案例中，加州上訴法院認為用於醫療用途的樓道升降機符合 DME 定義。如需關於此案例的詳細資訊，以及關於輔助性科技的其他判決，請參閱 <http://www.nls.org/av/winter06-07.htm>。

³⁸ 22 C.C.R. 51160。

置和其他設施。³⁹ 此外還特別包括協助殘障父母、繼父母、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照顧兒童所需的 DME。⁴⁰

12. 什麼是義肢和矯具器材？

義肢或矯具器材是醫師、牙科醫師或足科醫師為恢復病患功能，或取代病患某身體部位功能而指定的裝置。⁴¹

13. 加州是否有 DME 涵蓋對象的排除清單？

雖然加州有預先核准的 DME 清單，但聯邦衛生照護財務署 (Health Care Financing Administration, HCFA)，後來更名為醫療保險與醫療補助中心 (Centers for Medicare & Medicaid)，在 1998 年 9 月 4 日發佈的政策聲明中確切指出：儘管州政府可以為管理上的方便擬定預先核准清單，但州政府也必須提供受益人「合理的選擇機會以尋求對其預先核准清單的修改或例外項目。」⁴²

14. 什麼時候不需要事先核准？

在幾乎所有的實例中，Medi-Cal 都只在經過事先核准 (提交 TAR 並核准) 後，才會支付 DME 以及義肢或矯具器材的費用。但是，如有下列情況則不必提交 TAR：

- 義肢裝置或服務的費用低於 500 美元；⁴³
- 矯具裝置或其修理的費用低於 250 美元；⁴⁴
- DME 的費用低於 100 美元；⁴⁵ 以及
- 在一個曆月內 DME 修理和維護的費用不超過 250 美元。⁴⁶

15. 除了符合適用的醫療必要性標準外，我還必須考慮哪些因素？

³⁹ 22 C.C.R. 51521

⁴⁰ Welf.& Inst. Code 14132(m)。

⁴¹ 22 C.C.R. 51161。

⁴² 在下列位置可以查看此聲明：<http://www.cms.hhs.gov/smdl/downloads/SMD090498.pdf>。

⁴³ 22 C.C.R. 51315(a)(2)

⁴⁴ Welf.& Inst. Code 14132.765；22 C.C.R. 51315(a)(1)。

⁴⁵ 22 C.C.R. 51321 (b)(1)

⁴⁶ 22 C.C.R. 51321(b)(2)

Medi-Cal 備有可提供 DME、義肢和矯具的醫療提供者手冊。亦即 **Allied Health Provider Manual**。該手冊中包含關於分類、計畫涵蓋範圍、政策聲明和帳單開具原則的相關資訊。處理這些項目時，應查閱此手冊。⁴⁷

Medi-Cal 的準則手冊 DME 內容章節，有對於防褥瘡照護支援被具、家用血糖監測儀、以及成骨刺激設施 (osteogenesis stimulator) 等申請標準的概述。⁴⁸

加州並未聲明其 DME 清單包括了所有將會購買的設備。但是，加州似乎不願意購買某些以 DME 名義提供的設施，例如環境控制裝置。

Medi-Cal 對於此點的政策為：「耐用醫療器材僅包含用於維持日常生活基本身體功能，或預防嚴重身體殘障的醫療所需項目。」 **Medi-Cal Policy Statement 82-21**。請注意，這只是政策，而不是法律。

Medi-Cal 有時主張：除非您取得醫療照護必須要該裝置，否則並不表明您具有醫療上的需求。Medi-Cal 主張：用於*社交或教育目的*之裝置，並非醫療所需。這是您向 Medi-Cal 要求其通常不認可之裝置時，Medi-Cal 常用之說辭。但是，這與 **Welf.& Inst. Code § 14059** 的規定不相符合，Medi-Cal 服務之目的定義為：
...適用於造成痛苦、危及生命、導致疾病或虛弱、*妨礙正常活動能力(包括就業)*之症狀，或可能惡化為特定嚴重殘障的疾病。(強調部份為作者所加。)

當考慮其他如輪椅類的 DME 時，Medi-Cal 不會做出此類主張。這些項目，當然也可以使用於社交或教育目的，以及有助於看診時的往返行程。證明醫療必要性的關鍵是：指明所建議的裝置是對您的殘障狀況最合理的解決手段。無論您是否需要它來協助您行走、說話或執行其他日常活動，DME 都不僅是只能協助您取得醫療服務。

16. 對於 DME 和醫療用品，Medi-Cal 有什麼限制？

DME 和醫療用品永遠需要由合格的醫療提供者指定。Medi-Cal 不涵蓋：

- 家居用品、並非主要用於醫療照護之用品、衣物，即使它們符合正常的醫療需求。如果家居用品就可以滿足您的醫療需求，則 Medi-Cal 將不會批准醫療設施。Medi-Cal 不涵蓋空調、空氣濾清器、食品攪拌器、整形褥墊或汽車改裝。
- Medi-Cal 將 DME 的核准限制為足夠滿足您醫療需求的費用最低項目。⁴⁹

⁴⁷ 在下列位置可以取得此手冊：http://files.medi-cal.ca.gov/pubsdoco/Pubsframe.asp?hURL=/pubsdoco/ah_search.asp

⁴⁸ 在下列位置可以取得此手冊：http://www.dhs.ca.gov/mcs/mcpd/MBB/PDF/Manual_of_Criteria.pdfA

17. Medi-Cal 在什麼時候會提供輕型或電動輪椅？

Medi-Cal 只有在您證明您有正當理由時，才會購買輕型或電動輪椅。

輕型輪椅：

基本上，Medi-Cal 只有在您沒有足夠的臂力來自行推動較重的輪椅時，才會購買輕型或超輕型輪椅。Medi-Cal Policy Statement 88-11。運動輪椅不是 Medi-Cal 的涵蓋項目。⁵⁰

電動輪椅

如果您的上肢沒有行動能力，或沒有足夠的力量來使用手動型輪椅，Medi-Cal 可以核准電動輪椅。Medi-Cal 會根據您的具體醫療需求，以核准電動輪椅的類型和性質，及其附件和改裝。您必須表明電動輪椅或其改裝對您的行動能力至關重要，以及是您執行日常生活活動所必需。Medi-Cal 根據日常基本活動來考量您的居家或外出行動能力。如果您只是出於社交、教育或工作就業需求，Medi-Cal 將拒絕您的請求。Medi-Cal Policy Statement 82-21。但是，依照我們的看法，當政策聲明與州和聯邦的 Medi-Cal/Medicaid 法令法規有衝突時，Medi-Cal 不能依據其政策聲明做出決定。

18. 如果我現身處專業護理機構或中級照護場所，Medi-Cal 會提供我 DME 嗎？

聯辦法規規定：專業護理機構、中度照護場所(長期照護場所)、以及針對心智遲緩人士的中度照護場所，必須為入住者提供某些必要的科技。⁵¹

*長期照護場所*必須為入住者提供所需的服務，以使其獲得和維持最高可能之心智和身體功能狀態，如全面照護評估和計畫所定義。42 C.F.R. § 483.25。入住者必須獲得可強化他們的能力，以「使用言詞、語言或其他功能性溝通系統」的服務，42 C.F.R. § 483.25 (a) (1) (v)，以及可強化他們的「移動和行動能力」的服務，42 C.F.R. § 483.25 (a) (1) (ii)。可提供的設施應包括：輪椅、醫療設備、義肢、甚至某些增強性或替代性的通訊裝置。長期照護場所必須提供支援性質的服務，包括語言、職能和物理治療以及聽力服務。⁵²

針對發育障礙人士的 *中度照護場所* (ICF/DD) 必須提供積極的治療。這包括必要

⁴⁹ Title 22 C.C.R. 51321(g)。

⁵⁰ 並請參閱：http://files.medi-cal.ca.gov/pubdoco/Pubsframe.asp?hURL=/pubsdoco/ah_search.asp

⁵¹ 請參閱 <http://www.nls.org/conf2004/medicaid%20and%20nursing%20facilities.htm>，關於身處護理機構人士尋求輔助性科技補償的文章。

⁵² Welf.& Inst. Code 14132(c)。

的輔助性科技，例如通訊輔助裝置、⁵³以及機械支援。⁵⁴ ICF/DD 還必須提供語言、職能和物理治療以及聽力服務。⁵⁵

長期照護和 ICF/DD 場所只需要提供一般性的設備及裝置，而非不尋常或訂製的設施。法規規定：*如果該設備對於您的持續照護，或滿足您的特殊醫療需求而言是必需品，Medi-Cal 應提供 DME。*當您需要訂製或改裝的物品以滿足您的特殊醫療需求，且此需求預期將是永久性的需求時，Medi-Cal 可能會批准手杖、柺杖、輪椅或助步車等項目。訂製輪椅是特別製造或組裝，以解決特定患者對於擺位、支援或行動等個人醫療需求的輪椅。當您需要持續使用、或必須立即使用一個月或更久時間的抽吸和正壓式儀器，Medi-Cal 可能會予以批准。⁵⁶ Medi-Cal 也可能聲明會支付諸如交替式壓力墊、可攜式抽吸器、可攜式供氧系統和可變高度床舖等費用。⁵⁷

身處護理機構時的訂製輪椅

Medi-Cal 不願意對身處長期照護場所內的人群，提供訂製輪椅（無論是電動式或手動式）。其理由是：照護機構工作人員可以推送您到任何您想去的地方。Medi-Cal 不考慮這些場所對您選擇活動或同伴能力的限制。它不考慮您無法在社區內行動，即使當您生活在家中，是判定 Medi-Cal 是否應該為您購買電動輪椅的因素。這個政策是有問題的。如果您身處長期照護場所，根據護理院改革法案 (Nursing Home Reform Act)，您有權獲得可最大化您的精神、生理和社會心理福利的服務與設備。因此，您有資格取得可增強您行動能力的服務。因此，如果護理機構的入住者有強大的倡議活動，Medi-Cal 會同意購買訂製輪椅。

您應要求護理機構提供必要的裝置。如果該機構拒絕，您應做好準備，請您的醫師提交 TAR 給 Medi-Cal 以獲得該裝置。不要讓護理機構和 Medi-Cal 互相踢皮球推諉責任。如果 Medi-Cal 聲明購買該裝置是護理機構的責任，則與 Medi-Cal 協力，確保護理機構會為您購買。必要時您可以上訴，以申請對抗 Medi-Cal 和護理機構的聯合聽證會，請行政法官判決應該由誰來提供您需要的裝置。

最後，護理機構和 ICF/DD 場所的入住者有權獲得家人、朋友等人員的過夜訪視權。法規和法律並未特別表明：當您探望家人時，您有權隨身攜帶設備，但依照護理改革法案的意圖來看，這似乎是合情合理的行為。

19. Medi-Cal 是否支付家居修改的費用？

⁵³ 42 C.F.R. 483.470(g)(2)。

⁵⁴ 42 C.F.R. 483.440(c)(6)。

⁵⁵ Welf.& Inst. Code 14132(c)。

⁵⁶ 22 C.C.R. 51321(h)(3)。

⁵⁷ 22 C.C.R. 51511(c)。

Medi-Cal 不會透過正常的 Medi-Cal 計畫，來支付家居修改的費用，除非有必要在家中提供透析服務。但是，如果您身處 Medi-Cal 資助之長期照護場所，並需要特定照護，則 Medi-Cal 可能會根據家庭和社區豁免規定其中之一，涵蓋符合相應用途之家居修改。(請參閱問題 1。)

20. Medi-Cal 會支付我在日常生活中進行活動時所需自助輔助裝置的費用嗎？

是的。對於執行日常生活一般活動而言，Medi-Cal 會支付基本的自助輔助裝置費用。這些輔助裝置包括特別設計的餐具、器皿架、廁板增高器、伸縮式淋浴水管、站立桌以及其他更多物品。因為 Medi-Cal 並未將這些項目列為 DME，所以無論費用多少，都需要事先核准。Medi-Cal Policy Statements 49-73 & 73-11。

21. Medi-Cal 是否支付增強性和替代性之通訊裝置 (AAC) 的費用？

當認為有醫療上的需要時，Medi-Cal 會提供增強性和替代性的通訊 (AAC) 裝置和服務。此項福利適用於那些被診斷為有嚴重溝通困難的 Medi-Cal 接受者。接受者可以依照獲得所有其他語言治療服務的方式，取得這些裝置和服務。為獲得核准，要求 AAC 裝置的 TAR 必須包含註明下列事項的醫療評估：(1) 接受者目前之狀況，以及 (2) 其透過使用適當的裝置所能實現的好處。

根據 Medi-Cal 的政策，AAC 裝置是治療選項，屬言語治療師為患者選擇之治療的一部份。涵蓋範圍擴充到取得 AAC 的所有三個階段：(1) 初步評估，(2) 取得裝置，以及 (3) 在交貨後的安裝設定與訓練。在加州有照執業的言語治療師必須執行初步評估。作為治療計畫的一部分，在選擇語言設備時，言語治療師需要考慮患者生理方面的損傷，評估必須包括其他健康照護專業人員，例如職能和物理治療師。在 Medi-Cal 批准治療請求前，一般的執業醫師必須已指定此裝置。

評估報告必須涵蓋三個不同的領域。第一個部份必須包括關於病患的下列資訊：

- 醫療診斷，
- 重大病史，
- 感知與接受溝通方面的缺陷，
- 目前的溝通能力與限制，
- 生理能力與限制，
- 受益人將如何使用 AAC 所賦予的生理能力與限制，
- 目前與未來的溝通需求，
- 溝通夥伴，

- 溝通環境，以及
- 先前關於溝通問題的任何治療。

第二部份必須包含關於裝置的特定資訊，包括：

- 字彙要求，
- 表徵系統，
- 顯示系統，
- 訊息特性，
- 使用技能，
- 可攜性與耐用性，
- 費用，以及
- 受益人使用此建議的裝置是否有試用期。

評估的最後部份是 (1) 醫師的處方和 (2) 治療師的治療計畫。在治療計畫中，需說明：

- 受益人需要使用此裝置的時間長度；
- 受益人對任何相關服務的需求數量與所需時間，並闡明原因；
- 短期和長期目標；
- 受益人達成目標之進度狀況的評量方式；
- 為達成此目標受益人需要哪些服務提供者；以及
- Medi-Cal 也將支付關於修改、修理以及更換其批准之裝置的費用。若要取得這些服務，接受者必須提交具有充分正當理由的治療批准請求。

同時享受 Medicare 和 Medical 的人員

22. 同時擁有 Medicare 和 Medical 資格的個人，會遭遇什麼特殊問題？

在 1990 年 10 月之前，同時擁有 Medicare 和 Medical 資格的人員 (亦即 Medi-Medis)，在取得 DME 之補償時會比較麻煩。Medi-Cal 聲稱必須先向 Medicare 要求 DME 的資助。遺憾的是，Medicare 不提供關於 DME 的事先核准。此外，Medicare 對許多 DME 項目的核准金額非常低。而 Medi-Cal 則只支付 Medicare 訂立的相應費用比例，即使這通常比 Medi-Cal 支付的金額低很多。

1990 年 10 月，在加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 (Federal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的 *Charpentier v. Kizer* 案例中，法院裁定 Medi-Cal 可停止

購買 DME 的程序。在此案例中，醫療提供者提交 TAR 給 Medi-Cal，當獲得核准後，醫療提供者將要求提交給 Medicare 和 Medi-Cal，Medicare 確定合理費率並支付 80%。然後此要求轉送到 Medi-Cal 並由其支付剩下的 20% 部份。則 Medi-Cal 支付費用與 Medicare 支付費用之和，將不超出 Medi-Cal 是唯一支付人時的承擔費用。(Medi-Cal 對設備的承擔費率通常高於 Medicare。) 此情況將會導致 Medi-Medi 者相較於只具有 Medi-Cal 的人員，不必支付任何其他的費用。

法律協助組織和殘障人士權利組織，例如 PAI，應該都要熟悉 *Charpentier* 案例。⁵⁸

23. 我同時享有 Medicare 和 Medi-Cal，為什麼 Medi-Cal 不負擔 Medicare 不支付的 20 % 費用？

Medicare 支付涵蓋範圍內核准費用的 80%。如果您同時享受到 Medi-Cal 福利，並希望 Medi-Cal 負擔這 20% 的差額。但是，Medi-Cal 補充 Medicare 後的總金額不超出 Medi-Cal 是唯一付款來源時所會支付的金額。例如，如果 Medicare 規定某程序的合理費用是 100 美元並將支付 80 美元。而 Medi-Cal 規定對於此程序它最多支付不超過 90 美元，則在 Medicare 支付 80 美元後，它只會支付 10 美元。

上訴權利

24. 如果我不同意 Medi-Cal 的決定，我該怎麼辦？

您有權質疑 Medi-Cal 或其資助的機構，例如專業護機構，所作或尚未作出的一切您認為是錯誤的決定。這可以是拒絕您關於 DME 的要求，或拒絕修理或維修裝置，或拒絕繼續租賃設備。

您可藉由公聽會質疑 Medi-Cal 的決定。沒有關於上述行為的書面通知，您也能要求召開公聽會，但無論如何，您最好取得此書面通知，因為這會告訴您 Medi-Cal 為何拒絕您的請求。

25. 我可以透過公聽會質疑什麼行為？

在公聽會上，您可以質疑 Medi-Cal 或其資助機構在下列領域的任何行為：

- 拒絕處理或延遲處理您的 Medi-Cal 申請；
- 判定您沒有 Medi-Cal 的資格，或不再具有資格；
- 您每月分擔費用的金額；

⁵⁸ Medi-Cal Allied Provider Manual (請參閱註解 47) 對於 Charpentier 程序有提供資訊。PAI 也有關於此主題的出版刊物，可以在下列位置取得：<http://www.pai-ca.org/pubs/528501.htm>

- 對事先核准申請的拒絕 (請再次檢查您提交給 Medi-Cal 的資料，確定您是準備更完整詳細的書面資料並重新提交，還是進行上訴)；以及/或是？
- 終止服務，例如對接受透析所提供的醫療交通運輸。

26. 如果 Medi-Cal 以不涵蓋此服務為理由，拒絕我的醫師指定的裝置或服務，我該怎麼辦？

*首先：*重新檢查醫師送給 Medi-Cal 要求事先核准的要求或 TAR。如果 TAR 沒有包括治療醫師的信函，或其他證明此為醫療所需服務或裝置的文件，請醫師再送一次 TAR，並包括信函或證明文件，以及任何支持您對該請求項目需求的記錄。

*其次：*如果 Medi-Cal 在已提交具備醫療必要性證明文件之 TAR 的情況下，仍拒絕醫師處方，您可以上訴要求召開公聽會，以質疑此拒絕的決定。

*第三：*當您獲得公聽會要求 (並有聽證編號) 的接受通知時，寫信給拒絕該 TAR 的 Medi-Cal 地區辦事處。TAR 拒絕通知上會有地址。要求審閱檔案與 Medi-Cal 所依賴的根據，包括法令、法規和任何 DHS 準則手冊的規定，以及任何政策聲明。您的信件可以遵照本章最後所附的範本。

您可以要求的 Medi-Cal 政策包括：Field Instruction Notices (FIN)、Policy Statements 以及 Operating Instruction Letters (OIL)。這些非常重要，因為它們解釋 Medi-Cal 計畫在核准或拒絕您所要求的裝置或服務時，對醫療必要性是如何定義。例如，某些 FIN 註明當要求購買電動輪椅時，Medi-Cal 計畫應適用的規定。FIN、Policy Statements 和 OIL 不是法規，而是行為的指導原則。對此案例進行聽證的行政法官並不需要遵守它們的規定。

如果 Medi-Cal 地區辦事處不讓您取得此類資訊，請撥打聽證要求確認單位的 800 電話號碼，詢問他們如何申請攜帶證據到庭傳票 (pronounced sah-PEE-na due-ses TEK-um)。該傳票可命令 Medi-Cal 攜帶文件出席聽證會。並要求查看資料的時間。

*第四：*如果您有相關資料的影本，將它們展示給您的治療醫師。醫師可能需要佐證隨同 TAR 提交的文件。可能還需要醫師將該文件轉換成簡單易懂的說法。

27. 我如何申請召開公聽會？

若要申請公聽會，請填寫 Medi-Cal 決定通知反面的表格並寄出。或者，您可以寄送信件到：

Chief Administrative Law Judge
State Hearings Division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744 P Street
Sacramento, CA 95814

回覆： Medi-Cal 公聽會
您的姓名
您的 Medi-Cal 號碼或社會安全號碼

信件應該包括您為何要求聽證的概要陳述。例如：

- 該郡處理您的 Medi-Cal 申請的時間太長；
- 您有資格獲得 Medi-Cal ；
- 您需要電動輪椅，因為您的殘障程度嚴重到無法使用手動輪椅；以及
- 您需要電子語言裝置，因為您無法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溝通。

28. 我有多少時間可以申請召開公聽會？

從 Medi-Cal 做出決定之日算起，您有 **90 天** 的時間要求召開公聽會。但需注意下一個問題。

29. 在上訴程序期間，我的 Medi-Cal 福利會發生什麼變化？

如果您在收到 Medi-Cal 書面通知後 **10 天** 內要求召開公聽會，目前的福利將會繼續，直到行政法官做出聽證裁決為止。如果您收到終止腎臟透析、化學治療或放射線治療、交通運輸、豁免服務或居留於專業護理機構或中度照護場所的通知，如在收到通知後 **10 天** 內或福利結束前上訴要求召開公聽會，則該福利將會繼續提供到聽證會做出裁決為止。

在某些情況下，如果 Medi-Cal 拒絕再次核准服務，則該服務將會繼續直到聽證裁決為止。如有下列情況，某些非急性病醫院服務可以繼續直到聽證裁決為止（或到重新核准要求為止，取其時間靠前者）：

- Medi-Cal 在事先核准到期日後 **10 天** 內收到重新核准之 TAR；以及
- 在拒絕通知郵戳日期，或先前之 TAR 到期日前 **10 天** 內提交聽證會要求，取其時間較晚者。

此分類中包括下列服務：

- 長期照護 (SNF、ICF 和亞急性病)；
- 長期血液透析 (包括所有相關的服務，例如交通運輸)；
- 家庭與社區豁免計畫服務；
- 專業護理機構豁免服務 (及其所有相關服務)；以及
- 所有其他非急性病服務，例如物理治療，當您的治療醫師在 TAR 上證實，因為尚未滿足原始 TAR 的治療目標，所以服務應該繼續時。

如果 Medi-Cal 拒絕重新核准先前曾核准至少五天的急性病照護，包括急性病住院復健照護的要求，且治療醫師因為您仍需要該等級的照護，或尚未滿足您可達成的復健目標，所以決定還不能出院時，Medi-Cal 對該急性病照護的費用資助可以繼續到聽證會裁決為止。Medi-Cal 將在拒絕決定之後的第一個工作日，將拒絕通知當面遞交給您，除非治療醫師出於病患健康理由，通知應該使用其他方式遞交。

如果您在收到拒絕重新核准通知後 10 天內要求召開公聽會，則 Medi-Cal 的急性病照護服務福利應持續到聽證會裁決為止。⁵⁹

30. 如果我享受 Medi-Cal 管理式照護，對我的權利有何影響？

Medi-Cal 的管理式照護，可以透過聯邦核准之您所擁有聯邦權利的豁免規定，在提供者之間自由選擇。州政府必須在全州範圍一致地運作計畫，不可以有福利上的差異。如果州政府根據 1997 年平衡預算法案 (1997 Balanced Budget Act) 選擇管理式照護，則不需要聯邦豁免。

在 Medi-Cal 管理式照護下，您的權利與一般的 Medi-Cal (稱之為 fee-for-service) 完全相同，除了選擇提供者時有所限制。⁶⁰

您使用 Medi-Cal 公聽會的程序，也和一般的 Medi-Cal 相同。當管理式照護計畫拒絕或終止服務時，您有資格進行聽證。您也可以使用管理式照護計畫的內部申訴程序。也可以同時進行公聽會和申訴。我們建議您同時進行，因為申訴有可能解決問題而不再需要進行聽證會。

即使與主治醫師意見不一致，您也有權利進行申訴或申請公聽會。例如，如果您向您的醫師要求特殊臨床轉診，但醫師不同意，您可以同時進行申訴和要求召開公聽會。如果您需要第二種選擇 – 例如您需要評估或專科轉診 – 行政法官可以下令執行第二種選擇。⁶¹

31. 我該如何準備公聽會？

公聽會的準備是一項艱困的工作。關於此主題，下列位置有一篇優秀的文章，網址為：[http://www.nls.org/conf2006/medicaid%20outline%20\(2006\).htm](http://www.nls.org/conf2006/medicaid%20outline%20(2006).htm)。其涵蓋了從初步面談到聽證會準備等各個環節。

⁵⁹ 請參閱 22 C.C.R. 壯 51014.1、51014.2。

⁶⁰ 如需有關 Medi-Cal 管理式照護計畫的詳細資訊，請造訪全國衛生法律計畫 (National Health Law Program) 的網站，網址為：<http://www.healthlaw.org/library.cfm?fa=summarize&appView=Topic&id=1136>

⁶¹ 42 C.F.R. 431.240(b)。

第 10 章附件

要求審閱檔案和 Medi-Cal 法令根據的 信件樣本

(日期)

Medi-Cal 地區辦事處

地址

城市，CA，郵遞區號

回覆： 州聽證編號 _____

Medi-Cal 號碼 _____

您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

在聽證之前，我想要審閱我的 Medi-Cal 案例檔案 [或您獲得授權代表之個人的案例檔案]。同時，我也要審閱下列項目：

1. 與所要求服務/裝置相關的特定法規 (包括適用的準則手冊部份)，以及
2. 與 Medi-Cal 涵蓋 [之要求的服務或裝置] 相關的任何 Field Instruction Notices (FIN)、Policy Statements 或 Operating Instruction Letters (OIL)。

在審閱此資訊後，我可能需要影印這些文件的全部或部分，並將其提交給對此案例進行聽證的行政法官。我認爲，您所依據之規定和政策與我的檔案和 TAR 文件一樣重要。

我會打電話來約定審閱檔案和適用政策與規定的時間。如果您不能或不願將要求的資訊提供給我，請通知我，如此我可以請求首席行政法官簽發傳票。

我認爲對於我所進行以提交作爲聽證記錄一部分的任何影本，不必支付任何費用。

此致

按照隨同聽證要求確認通知寄送之手冊上的地址，將這封信的影本送至首席行政法官。

另外，如果您要的是任何 FIN 或 Policy Memo 的影本，在要求召開公聽會的同時，您可以向衛生服務部門法律服務辦公室 (Department of Health Services Office of Legal Services) 提送 California Public Records Act 要求 (地址爲：714 P Street, Sacramento CA 95814)，並將影本送給拒絕 TAR 的地區辦事處。在此信件中，註明對這些文件的要求是與公聽會要求有關，並要求對於送交給您之 FIN 或 Policy Memo 的影本，您不必支付費用。